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8377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7日

商 标

# GENVENA

申 请 人 厦门秦闽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84-5号503-11室

代理机构 福建致群财富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咖啡馆服务；提供食品和饮料的流动咖啡馆服务；餐厅；餐馆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外卖餐厅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为社交集会出租房间；咖啡机出租